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108 度 偵 22340 字第 9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CARMi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2340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ARMi 於中華民國境內無聯絡地址，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育股書記官徐偉棠，(07)2161468 轉 3402。

育股書記官

